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章程》规定，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廖政宗为董事长的决议无效。廖政宗无权召集及主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此，廖政宗不具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召集人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然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中午通知开会，下午13:00即召开。因此，会议的召集时间不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是以“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导致公司目前无法正常经营，且情况紧急”为理由召集召开的，但“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导致公司目前无法正常经营，且情况紧急”仅是部分董事的口述，没有证据支持，公司董事屈冀彤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召开该次董事会。董事屈冀彤先生和独立董事陈锡良先生亦未出席本次会议。此外，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存在争议，罗祥波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已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程序，不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出现“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不属于“情况紧急”情形，亦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不应适用“随时通知”的特殊召集程序。

鉴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周荣德反对理由：

首先，我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虽然罗红花已向法院提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但在司法判决以前，公司应当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丘国强、张煜、刘明辉、王荣聪、廖政宗五名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丘国强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其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违规控制公司印章、无故辞退董事会聘请的公司高管人员、私自通知工厂停工放假、伙同审计部负责人孙艺震偷取证代保管的对外公告 key 等违法违规行，导致整个公司处于紧急状态，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已经在回复深交所的关注函中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因此，我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对本

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